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萬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